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凱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王姿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凱敏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2月1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於112年7月3日就其名下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解繳等值現金即新臺幣（下同）31,727元至本院，本院審酌清算事件之特性及債權人對於附表一所示之處分方法並無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乃於112年7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31,727元已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卷查明屬實，因此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此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31,727元，先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僅31,727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因此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陳稱：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已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為89,736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共僅受分配31,727元，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甚明。另請求法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聲請清算前2年在內）、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以利判斷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等語。

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金融業務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同意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業務移轉基準日為112年8月12日，現債權人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未具狀表示意見。

㈤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目前仍任職於全益企業社，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之薪資總額為264,000元；另債務人之母親高黃錦雲自110年起至112年止，每月固定領有敬老津貼3,772元，除此敬老津貼外，並無領取其他補助。

四、經查：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經查：

⑴債務人自112年2月1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止，均任職於全益企業社，有債務人提出全益企業社於112年11月7日所出具之債務人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之薪資證明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再依上開全益企業社薪資證明所載，債務人任職於全益企業社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之薪資總額為264,000元，從而，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6,400元，堪予認定。

⑵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需扶養母親高黃錦雲，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7,076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另債務人之母親高黃錦雲之扶養費用，依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列，債務人每月支出高黃錦雲扶養費用為4,435元，惟高黃錦雲每月領有敬老津貼3,772元，有債務人提出高黃錦雲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167-169頁），而前開扶養費用金額亦未逾上開112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扣除高黃錦雲每月領

取之敬老津貼3,772元，再由其扶養義務人為3人共同分擔後之4,435元，亦堪認為合理。

⑶是以，債務人自112年2月1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4,889元（計算式：26,400元-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母親高黃錦雲扶養費4,435元=4,889元）乙節，堪予認定。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591,000元：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10年1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而依全益企業社出具之薪資證明（消債清卷第53-57頁、第165頁）所載，⑴債務人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薪資共領288,000元、⑵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10月止薪資共領252,500元、⑶111年11月份薪資共領25,250元、⑷111年12月份薪資共領25,250元。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0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可處分所得為591,000元（288,000元+252,500元+25,250元+25,250元），亦可認定。

4.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0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其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如下：

⑴按臺南市110、111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分別係15,965元、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7,076元，惟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院認債務人110、111年度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分別以15,965元、17,076元為已足。

⑵又依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債務人每月支出其母親高黃錦雲之扶養費為4,435元，然高黃錦雲自110年起至112年止每月固定領有敬老津貼3,772元，復無領取其他補助，此有債務人提

出高黃錦雲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57頁），是以，⑴高黃錦雲110年度扶養費用部分，依上開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扣除其每月所領取之敬老津貼3,772元，再由其扶養義務人為3人共同分擔後，應以4,064元【（15,965-3,772）/3=4,064】為適當，逾此部分，即難謂為合理必要之扶養所需；⑵高黃錦雲111年度扶養費用部分，因債務人每月支出高黃錦雲之扶養費用金額4,435元並未逾上開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扣除其每月所領取之敬老津貼3,772元，再由其扶養義務人為3人共同分擔後之每月4,435元【（17,076-3,772）/3=4,435】，堪認定為合理。

⑶準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498,480元【計算式：（債務人部分：15,965元×12月+17,076元×12月）+（高黃錦雲部分：4,064元×12月+4,435元×12月）=498,480元】。

5.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92,520元（591,000元-498,480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為31,727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92,520元，且普通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即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⑵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2年1月12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債權人良京公司請求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為償還之商業保險，並以債務人如有未陳報之保險，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隱匿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未據實說明之不免責事由云云。

⑵惟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消債清卷第23-115頁、第163-171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27-129頁、本院卷第45-57頁），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則渠等單純臆測聲請人尚有其他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即乏有據，不足採信。

⑶況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

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陳報，債權人亦無舉反證加以推翻，足證債務人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⑷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資料為憑，足徵債務人並無未陳報之保險契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亦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益證債務人並無在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

⑸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復低於債務人於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務人又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二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所示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一：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　產　清　冊	處　分　方　式
一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單解約金12,600元、18,928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債務人為被保險人）	無處分實益。
三	⑴臺灣銀行存款121元 ⑵國泰世華銀行存款78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附表二：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或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幣別：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星展（台灣）	1,651,904元	9,318元	27,173元	17,855元	330,381元	321,063元

（續上頁）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3,966元	11,981元	34,938元	22,957元	424,793元	412,812元
3.	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4元	7,559元	22,044元	14,485元	268,025元	260,466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531元	2,869元	8,365元	5,496元	101,706元	98,837元
總計		5,624,525元	31,727元	92,520元	60,793元	1,124,905元	1,093,178元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591,000元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498,480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清算事件112年7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85頁）。							